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关于强化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中独立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在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中，中泰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中，金鸿控股依法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金鸿控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许　超　　姚　曜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